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 益 达

公告编号：2010-015 号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昕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培荣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957,895,816.28	755,892,565.15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02,164,684.10	494,488,518.53	1.55%
股本 (股)	260,130,000.00	260,13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3	1.90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236,422,292.99	72,361,957.73	2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696,568.55	3,216,364.54	1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180,898.60	59,650,265.89	-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23	-8.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96	0.0124	138.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96	0.0124	1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0.6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	-0.51%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154.73
所得税影响额	-253,30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5.10
合计	1,271,299.1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针对美元贷款进行了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由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52 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804	人民币普通股
杜志振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向珂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迅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美英	2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松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骏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静	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新梅	189,19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军	1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自 2010 年起主营业务订单大幅度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取得了流动资金借款；
- 2、报告期公司电视项目正式启动，业务订单大幅度增加，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利润指标均显著改善；
- 3、电视项目中的一部分 CKD 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实益达实现销售，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按照会计准则对期末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合并减值准备 133.11 万元；
- 4、由于前述报告期主营业务订单增加的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均大幅增加；
- 5、由于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同时借款大多为美元借款且以等额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的原因，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均大幅度增加；
- 6、上年同期公司归还了大量银行借款，因此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显著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顺昌公司、主要股东冠德成公司	自本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目前恒顺昌、冠德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在锁定阶段。

		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控股股东恒顺昌公司、主要股东冠德成公司	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以及恒顺昌、冠德成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及恒顺昌、冠德成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2、关于无锡实益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宜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承诺（1）如果日后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无锡实益达缴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则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将对无锡实益达欠缴得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承担连带责任；（2）如果 日后有关政府部门因无锡实益达未能缴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要求其支付相应滞纳金及/或要求其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夫妇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代无锡实益达支付滞纳金及/或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且不向无锡实益达进行追偿。	1、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国家税务部门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要求。2、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关于追缴无锡实益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支付与之相关的滞纳金及/或其它经济处罚 的要求。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长 600%-65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480.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业绩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电视项目正式启动，产品订单大幅度增加；	

	2、鉴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因此预测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00%-650%很可能出现偏差，公司预计 1-6 月份可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在 1700 万元以上，并将时刻关注业务状况，如有变化将及时发布修正公告。
--	---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